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0077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3007771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，勿擅自下載、安裝、使用未經授權軟體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7月30日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規定，下載、安裝電腦軟體屬「重製」行為，而「重製權」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，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，否則擅自下載、安裝盜版軟體，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；明知電腦安裝盜版軟體而予使用者，亦同。
- 三、為維護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，該局有各項著作權宣導資源，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請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